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68 号 8 檐。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制冰机、食用冰；经销干冰、干冰设备的企业。现企业投资 200 万建设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制冰机 5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蓝界制冰机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行审环评[2020]30071 号。本项目定员 6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产制冰机 50 台。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并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年生产制冰机 50 台。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蓝界制冰机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11 月 28 日，苏州蓝界制冰机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

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蓝界制冰机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建设单位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 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

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2月);

11、《关于对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071号，2020年4月13日);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0JMB719001X，有效期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13、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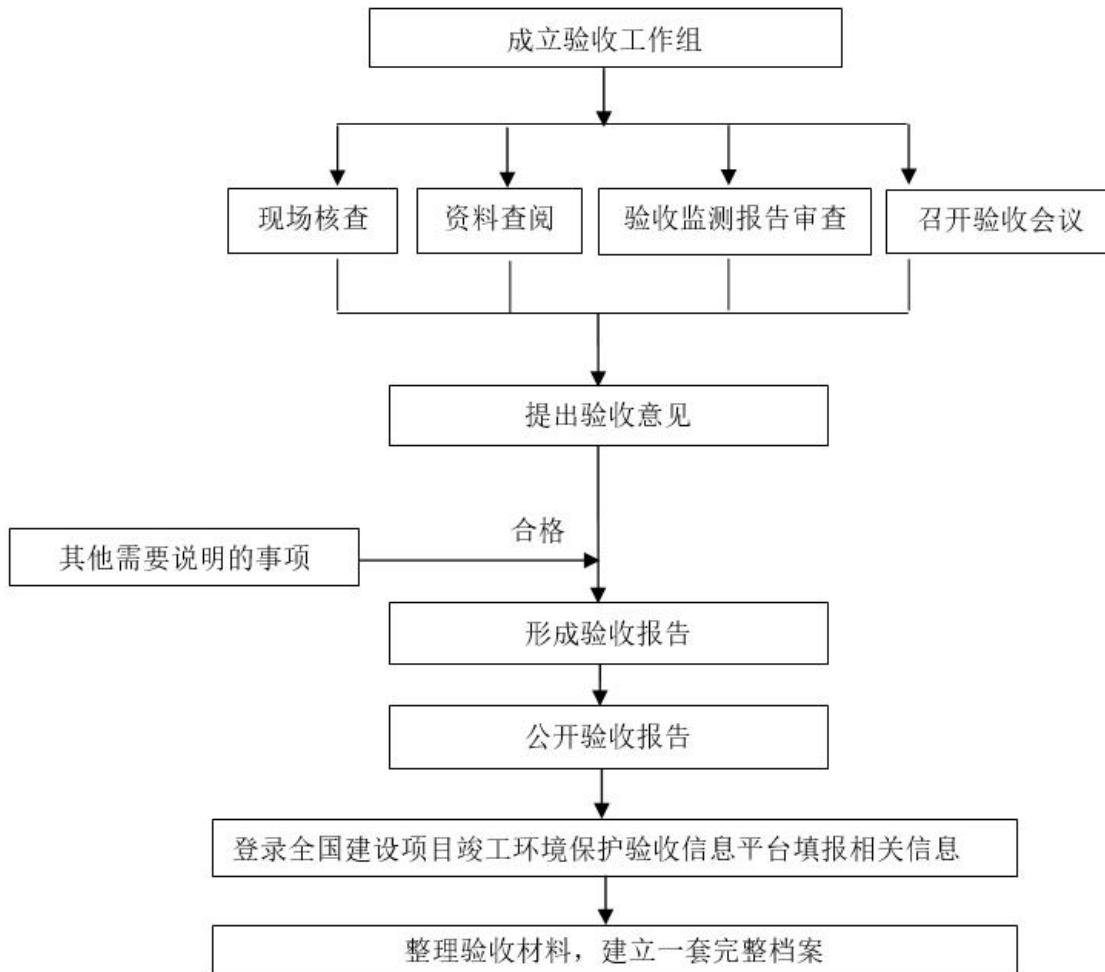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71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制冰机 50 台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6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29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90m ³ /a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Wkw/h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浏河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废水 120t/a、COD 0.02304t/a、SS 0.018t/a、氨氮 0.00173t/a、总氮 0.00288t/a、总磷 0.000288t/a。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因产生量较小，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折弯机、切割机、冲床、电焊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蓝界制冰机厂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

本一致。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28 日，苏州蓝界制冰机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点位进行监测 1 天，监测项目为厂界无组织废气。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 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11月28日，苏州蓝界制冰机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

“新建制冰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68号8幢，租赁苏州普度压缩机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129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折弯机1台、切割机1台、冲床2台、空压机2台、电焊机2台、二氧化碳储罐(30m³)”等设备，年生产制冰机50台。

本项目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04月13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71号)。本项目于2020年0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06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20年08月31日-09月0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20JMB719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3007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生产制冰机 5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验收单。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折弯机、切割机、冲床、电焊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已提供外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5m²一般固废仓库。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验收工作组认为: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8 日

会议地点：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叶永强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经理	15000628318
李浩杰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主管	1370382253
李海波	苏州申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012716500
孙峰	苏州申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孙	18161168100
孙峰	苏州申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孙	18161168100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编制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法人代表: 叶永强

项目负责人: 叶永强

编制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法人代表: 叶永强

项目负责人: 叶永强

建设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编制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电话: 18616967764

电话: 18616967764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68 号 8 棧
号 8 棧

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68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68 号 8 檐				
主要产品名称	制冰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冰机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冰机 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24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20年2月);</p> <p>11、《关于对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071号, 2020年4月13日);</p> <p>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MA20JMB719001X, 有效期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p> <p>13、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 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厂排口</td>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1, B级</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4">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一级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镇污水处理厂 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 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1, B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 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1, B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地 36 号)。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制冰机 50 台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6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129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9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Wkw/h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浏河		同环评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	/	50	50	外购车运
2	镀锌板	/	/	8	8	外购车运
3	钢管	/	/	1.8	1.8	外购车运
4	不锈钢焊丝	/	/	0.075	0.075	外购车运
5	其他组件件 A	/	/	50 套	50 套	外购车运
6	其他组件件 B	/	/	50 套	50 套	外购车运
7	二氧化碳	液态二氧化碳	30m ³ 储罐 贮存	400m ³	400m ³	外购车运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理 毒性
液态二氧化碳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气体密度(空=1) 1.56, 熔点: -56.6℃沸点: -78.5℃, 蒸汽压: 1013.25kPa/-39℃; 溶于水, 溶于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	无毒
不锈钢焊丝	本项目焊丝的主要成分是碳钢, 用作填充金属, 其熔敷金属抗拉强度均小于 500MPa 即 50kgf/mm ²	不燃	无毒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折弯机	/	1	1
2	切割机	/	1	1
3	冲床	/	2	2
4	空压机	/	2	2
5	电焊机	/	2	2
6	二氧化碳储罐	30m ³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制冰机，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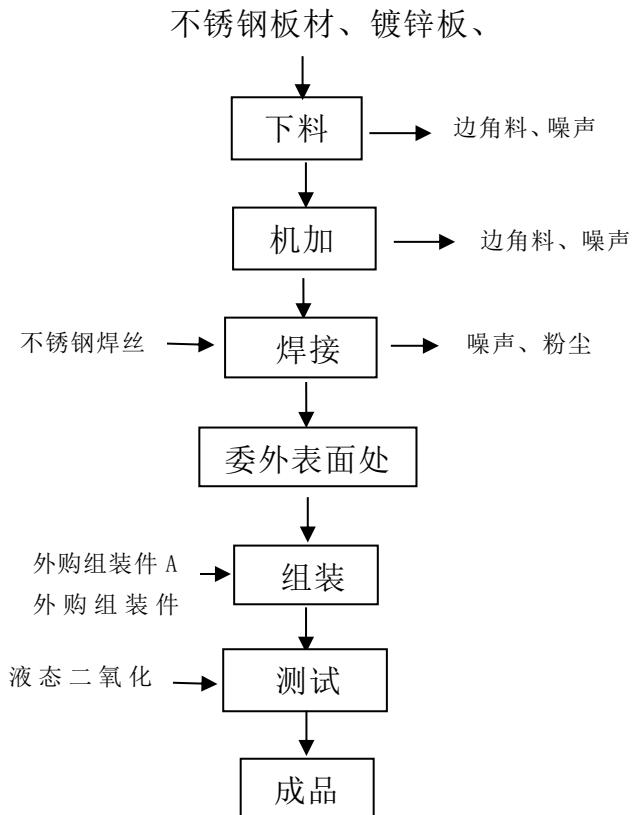


图 5-1 制冰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下料：将外购不锈钢板材、镀锌板、钢管通过折弯机、切割机等下料成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2) 机加工：将切割之后的半成品在冲床、折弯机等进行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 (3) 焊接：将加工好的零部件采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时会使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焊接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烟尘。

- (4) 外发表面处理：将焊接好的半成品外发进行表面处理。
- (5) 组装：将外发表面处理好的半成品和外购的组件件 A、组件件 B 进行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6) 测试：将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制冰测试。测试过程中会加入液态二氧化碳，进行制冰测试。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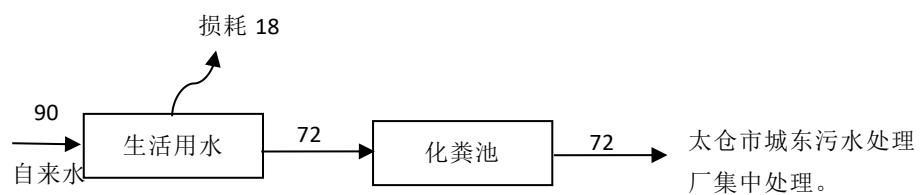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废水 120t/a、 COD 0.02304t/a、 SS 0.018t/a、 氨氮 0.00173t/a、 总氮 0.00288t/a、 总磷 0.000288t/a。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因产生量较小，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折弯机、切割机、冲床、电焊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建造隔音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	2	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折弯机、切割机、冲床、电焊机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0，用编号：BH022921）编制的《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68 号 8 幢，建成后年产制冰机 50 台。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

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15432-1995	/	废气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2、分析仪器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废水：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3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制冰机 50 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制冰机	50 台	0.14 台	84%	0.14 台	84%

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表 8-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米	2020.08.31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米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57.0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米		昼间	59.3	6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米	2020.09.01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4.1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米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8.0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米		昼间	59.3	60	达标
			夜间	49.5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08.31	第一次	0.133	0.235	0.226	0.222	0.238	4.0	是		
		第二次	0.135	0.232	0.229	0.219					
		第三次	0.139	0.224	0.220	0.233					
		第四次	0.141	0.218	0.227	0.222					
	2020.09.01	第一次	0.142	0.229	0.236	0.222					
		第二次	0.146	0.220	0.226	0.230					

		第三次	0.144	0.226	0.235	0.238			
		第四次	0.147	0.220	0.224	0.221			

3.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0.08.31	第一次	7.05	77	3	0.99	0.13	8.72	
		第二次	7.08	86	2	0.94	0.15	9.06	
		第三次	7.10	78	4	0.97	0.14	8.67	
		第四次	7.11	76	2	0.94	0.16	9.01	
		日均值或范围	7.05-7.11	79	3	0.96	0.14	8.86	
	2020.09.01	第一次	7.11	59	1	0.88	0.16	7.59	
		第二次	7.15	63	3	0.84	0.15	7.25	
		第三次	7.07	56	2	0.92	0.18	7.54	
		第四次	7.04	52	3	0.90	0.17	7.64	
		日均值或范围	7.04-7.15	58	2	0.88	0.16	7.5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烟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依托房东厂区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照片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工况核查表
- (3)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4) 验收检测报告
- (5) 排污登记
- (6) 污水接管验收单
- (7) 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68 号 8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冰机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冰机 50 台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氨氮	/	/	45								/	/
悬浮物	/	/	400									
总磷	/	/	8								/	/
总氮	/	/	70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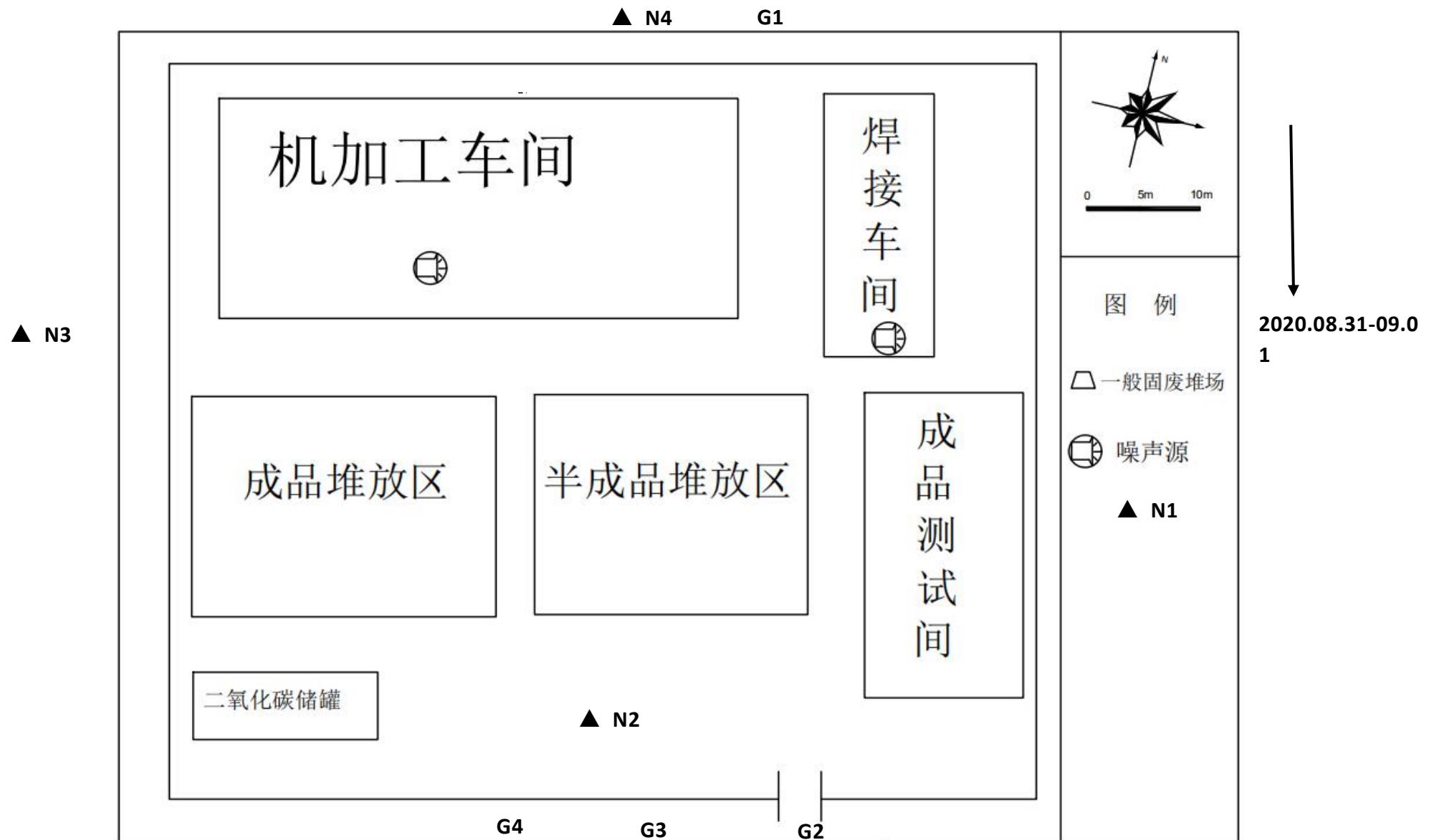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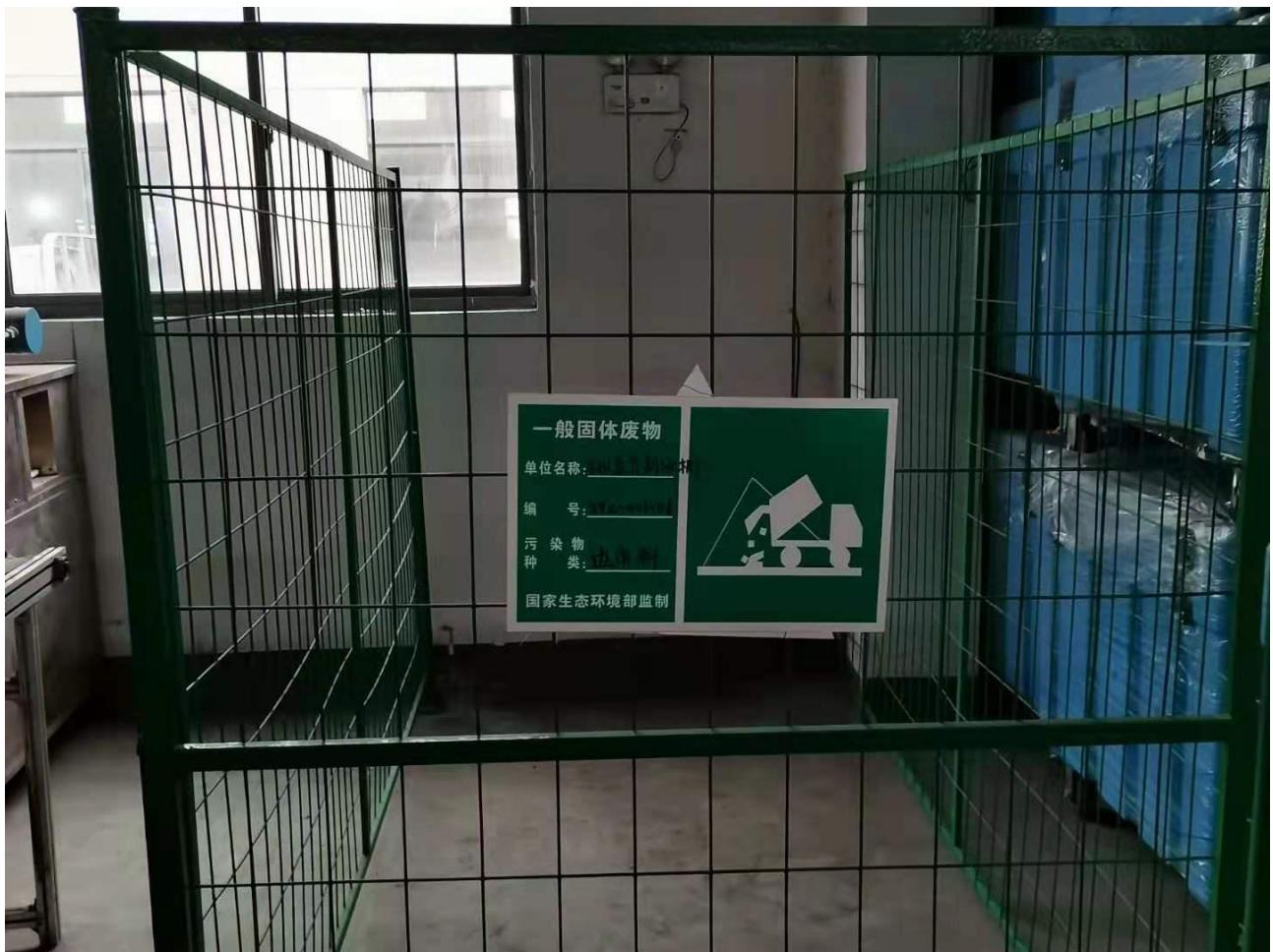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30071号

关于对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3，信用编号：BH022921）编制的《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 68 号 8 幢，建成后年产制冰机 50 台。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

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6 人，二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8月31日	09月01日
1	制冰机	50 台	0.14 台	0.14 台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8月31日	09月01日
1	不锈钢板材	/	50	0.14 吨	0.14 吨
2	镀锌板	/	8	0.02 吨	0.02 吨
3	钢管	/	1.8	0.005 吨	0.005 吨
4	不锈钢焊丝	/	0.075	0.0002 吨	0.0002 吨
5	其他组装件 A	/	50 套	0.14 套	0.14 套
6	其他组装件 B	/	50 套	0.14 套	0.14 套
7	二氧化碳	液态二氧化碳	400m ³	1.12m ³	1.12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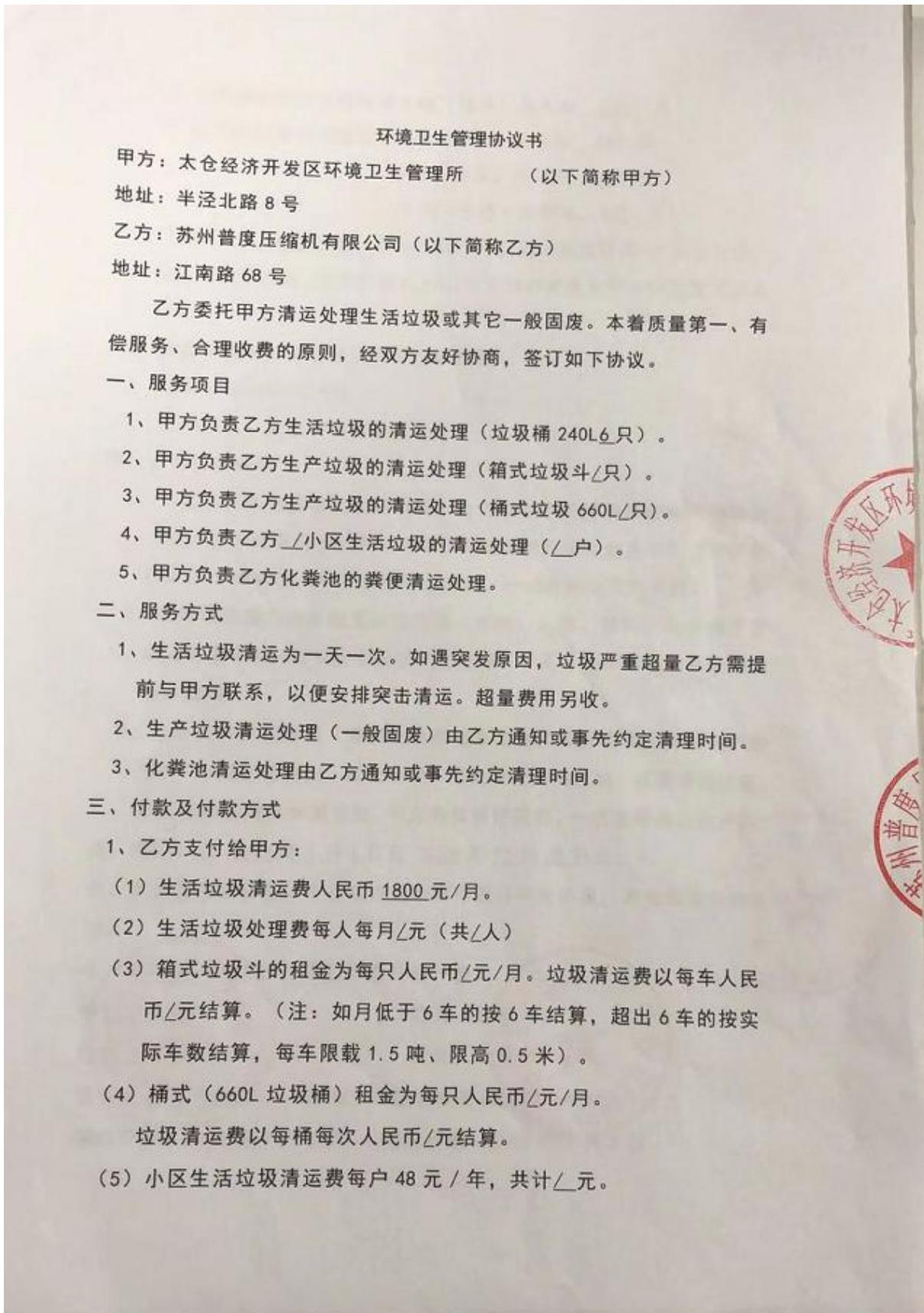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 ② 废气排放时间：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无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及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6) 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7)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3 吨（载量）为每车 200 元

5 吨（载量）为每车 300 元

8 吨（载量）为每车 400 元

2、付款方式：季度付费。乙方收到甲方正确无误发票后 1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
权利。

收款人全称：太仓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帐号：550858227474

开户银行：太仓市中行新区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中不得掺杂带有危险废物
(注：生产垃圾必须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及环评报
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桶式垃圾桶内禁止放置建筑垃圾、木料、液体、硬件、大件等不便
压缩的废弃物（如有必须分类另行处理）。乙方无故损坏甲方设施的
照价赔偿。

3、乙方应将生活垃圾（根据太仓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进行分
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以便清运处置，
如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甲方有权暂停服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53129066 53451200 联系电话：15821387163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13

项目名称：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第 1 页，共 5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13

受检单位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地址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68号8幢		
联系人	叶永强	电话	15000628318
采样日期	2020-08-31 ~ 2020-09-01	采样人	吴健、胡广辉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68号8幢		
检测日期	2020-08-31 ~ 2020-09-04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pH、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2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苏州蓝界制冰机厂新建制冰机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红梅

日期

2020/9/8

日期

2020/9/8

日期

2020/9/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13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 8. 31	第一次	0.133	0.235	0.226	0.222	1.0
		第二次	0.135	0.232	0.229	0.219	
		第三次	0.139	0.224	0.220	0.233	
		第四次	0.141	0.218	0.227	0.222	
	2020. 9. 1	第一次	0.142	0.229	0.236	0.222	
		第二次	0.146	0.220	0.226	0.230	
		第三次	0.144	0.226	0.235	0.238	
		第四次	0.147	0.220	0.224	0.22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 8. 31	第一次	晴	33.1	63	99.4	3.0	北
	第二次		32.9	61	99.3	3.1	
	第三次		32.1	58	99.3	3.0	
	第四次		29.8	56	99.2	2.9	
2020. 9. 1	第一次	晴	33.4	61	100.3	3.0	北
	第二次		32.9	60	100.2	3.1	
	第三次		32.5	58	100.2	3.0	
	第四次		31.8	56	100.1	2.8	



表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13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 8. 31	14:20	生活污水排口	7.05	77	3	0.99	0.13	8.72	
	15:21		7.08	86	2	0.94	0.15	9.06	
	16:22		7.10	78	4	0.97	0.14	8.67	
	17:23		7.11	76	2	0.94	0.16	9.01	
均值			7.05~7.11	79	3	0.96	0.14	8.86	
2020. 9. 1	14:33	生活污水排口	7.11	59	1	0.88	0.16	7.59	
	15:34		7.15	63	3	0.84	0.15	7.25	
	16:35		7.07	56	2	0.92	0.18	7.54	
	17:36		7.04	52	3	0.90	0.17	7.64	
均值			7.04~7.15	58	2	0.88	0.16	7.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13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8.31 15:30~15:42	54.7	60	天气: 晴 风速: 2.6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0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0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3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8.31 22:10~22:23	45.2	50	天气: 晴 风速: 3.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5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2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9.3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9.1 14:19~14:31	54.7	60	天气: 晴 风速: 2.7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1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6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3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9.1 22:19~22:34	44.1	50	天气: 晴 风速: 3.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2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0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9.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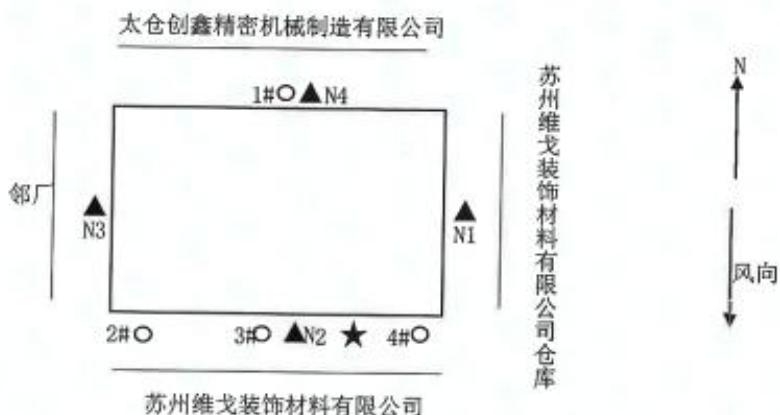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附图 1：检测布点图 (2020. 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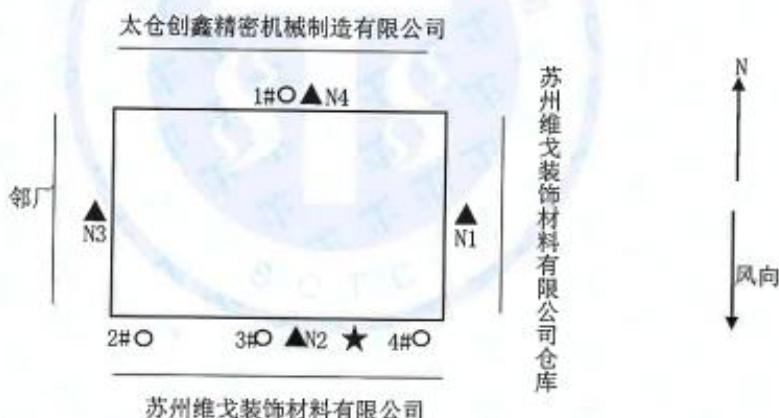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413



说明: 1. ○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废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 (2020. 9. 1)



说明: 1. ○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 表示废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no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附件五：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0JMB719001X

排污单位名称：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渡江南路6 8号8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0JMB71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有效 期：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杰出，请关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苏州蓝界制冰机厂			
省份(2)	江苏省	地市(3)	苏州市	区县(4)	太仓市
注册地址(5) 太仓市陆波镇江南路 68 号 8 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太仓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波江南路 68 号 8 檐					
行业类别(7)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21°11'10.54"	中心纬度(9)	31°29'3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5MA20JMB71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叶永强	联系方式	15000628318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测试 -成品		制冰机	5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车间无组织		/		-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浏河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太仓市金丰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六：污水接管验收单

污水接管验收单

建设单位	苏州蓝界压缩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吴向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车博 18913776789	
通讯地址	陆渡江南路18号		接管费用	
项目开工日期	2010年9月	项目运行日期	2010年12月	
项目内容: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道，厂区雨污分流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0年12月15日			

附件七：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年月 日

太 房权证 陆渡 字第 0900004755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普度压缩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陆渡镇江南路68号8幢		
登记时间	2010年4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1613.39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613.39
	以下	空白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503-044-010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至 2056年12月27日

附记
2010年4月16日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资源局
填发单位(盖章)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普度压缩机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叶永强 350583199006087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所有合同全部作废。

一、厂房地址

甲方将其所合法拥有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68 号院内 8 号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房屋面积

出租房屋面积为 1290 平方米。乙方支付押金 拾万 元，其中有 6 万为 电线款 及押金 4 万为押金。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甲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房屋腾空并交付乙方使用。

四、租金、定金及押金

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1. 租金标准：双方商定租金为 0.8 元/平方米每天，计 37.6 元/年。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开租金发票，则开具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租金按 0.9 元/平方米每天，按以上金额开票，计 42.3 元/年。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2. 租金按三个月为壹期支付。乙方在应交租到期前 15 日预付下阶段三个月租金，先付后用。

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五天，则每天所欠租金的 0.1% 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包括未足额支付）超过十天，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

屋。任何在甲方厂区的任何滞留物，如未取得甲方谅解，均视为乙方放弃滞留物的所有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推迟支付厂房租金除外。

五、甲方义务

1. 甲方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
2. 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或灾害而受到损坏，甲方有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任。
3. 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遭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4. 甲方提供 100 KW 的电力容量给乙方，按国家电网收费标准执行，30元/KW。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定金、租金，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违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在房屋内添置设备或进行装饰、装修。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添置的设备搬走，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爱护使用该房屋如因乙方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讯、收视费等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按单如期缴纳。
6. 乙方在厂区内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在上班中造成的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七、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1. 甲、乙双方如有特殊约定，可在本款另行约定：甲方应按时做好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物处于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发现厂房及其附属物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

3. 在租赁期间内，如遇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房屋遭到毁坏，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房屋建设程序，甲方重新建造房屋；乙方自行恢复生产。

4. 在租赁期间内，如遇市政动迁，乙方应协助甲方与政府有关部门交涉并立即腾退，政府的补偿金的对象是甲方，受益方是甲方，若政府的拆迁补偿款中有额外对承租方进行搬迁补偿的，则甲方应根据政府补偿的具体内容（该内容是指乙方使用该厂房后政府要求乙方搬离进行的补偿）对乙方根据合约所剩时间进行相应补偿。不动产的补偿部分是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

5.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定补充内容：其中 6 万电线款项给上家德安源电
线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租后甲方负责帮助乙方以 6 万元转给上家。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电线押金乙方应在 1 个月内追给乙方，~~在一年~~ 意思是在乙方退租后
~~一个月内~~，电费~~0.83~~元/度，水费~~0.83~~元/度，电费~~0.83~~元/度。

甲方：苏州普度压缩机有限公司

乙方：叶永强 15000628318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7066401031120100069575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19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